

# 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 技术规范 (报批稿)

## 编制说明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2021年9月

# 《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

## （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2014年1月8日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总体方案》，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正式启动。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旨在摸清海洋经济“家底”，实现海洋经济基础数据在全国、全行业的全覆盖和一致性，有效满足海洋经济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和评估决策等的信息需求。目标之一就是全面摸清我国涉海单位基本信息，形成全国涉海单位名录库，也就需要开展涉海单位清查工作。涉海单位清查是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具体实施的第一步，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开展涉海单位清查，可以明确海洋经济调查的对象，确保调查对象不重、不漏，清查能否圆满完成决定了后续产业调查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因此，需要编制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以指导各地全面摸清涉海单位基本情况，为准确发放各类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表奠定基础。

编制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的目的是明确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工作流程，为摸清

从事海洋经济活动各类单位的数量、规模、行业类别、地域分布提供技术保障。此外，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也可以用于指导开展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更新工作，为改进海洋经济统计报表制度采集数据方法提供依据，为完善涉海部门数据共享方案提供参考。

目前，国内外尚没有关于开展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的技术标准，但随着社会各界对海洋经济数据，特别是涉海企业数据的关注度日益提升，沿海地区对编制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标准，以进一步获取海洋经济微观数据提出了迫切需求。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不仅对清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和各个工作环节进行提出了明确的规定，还提出了海洋经济活动单位认定方法，进一步夯实了海洋经济统计工作奠定基础，有助于确定常规监测的涉海企业数量，提高监测数据的代表性，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计划项目编号、标准负责起草和参加起草的单位

2014年2月14日《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总体方案》发布，提出编制《涉海单位清查技术规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承担了该项任务。2016年3月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正式向海标委申请编制《涉海单位清查技术规范》海洋行业标准。

2016年5月21日原国家海洋局印发了《国家海洋局关于2015-2016年度海洋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国海科字(2016)149号),本标准项目编号为201601002-T。

## (二) 主要工作过程

### 1. 成立标准起草组

自明确任务之后,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就成立了由中心领导、部门领导和相关专业研究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的研究与项目推进工作。

### 2. 标准起草阶段

标准初稿主要包括确定标准框架、结构与内容,对相关术语进行定义;确定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内容和认定方法,开展清查工作流程研究,完成标准文本起草及编制说明编写等。

2014年12月-2015年9月:在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报批稿)的基础上,编制形成了调查用技术规范初稿。其后,按照国家统计局对实施方案的意见,对技术规范初稿进行了修改。2015年4月征求11个沿海地方、原国家海洋局局属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技术规范初稿共向国家统计局、沿海地方海洋管理机构、原国家海洋局局属单位等单位发送“征求意见稿”,其中回函的单位数是17个,7家单位回函无意见。共获得意见22条,采纳或部分采纳19条,未采纳3条。2015年6月,在对征求的意见进行整理后,完善

了技术规范，之后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涉海单位清查技术规范》专家审查会。审查组由国家统计局、原国家林业局、原国家海洋局、河北省海洋局等有关方面的7位专家组成。审查组认为技术规范制定方法科学、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在涉海单位清查方面的需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一致同意技术规范通过审查。然后，根据评审会意见进行技术规范修改。

2015年9月-2016年8月：为了检验技术规范的可行性，在广西北海、河北石家庄、江苏南通如皋、江苏镇江对技术规范进行试点。在总结四个试点经验基础上，对技术规范进行修改完善。

2016年9月-2017年3月：针对全国培训中地方提出的意见，对技术规范进行修改完善。2016年11月获得标准编制立项。

2017年4月-2018年11月：技术规范在全国范围进行使用。其中，2018年1月召开沿海地方和海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交流会，座谈调查技术规范等方面的问题；6月，征集了11个沿海地方对技术规范的意见。

2018年12月-2019年1月：按照海标委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技术规范进行了完善，并与海标委工作人员详细讨论了标准内容等，进一步明确了修改内容。

2019年2月-9月：召开技术总结专题会议，结合专家

意见再次修改技术规范，9月召开了标准内审会，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将征求意见稿提交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是在初稿基础上，通过对标准定义、原则、方法等进行深入研究，并经过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实际工作检验后编制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深入研究涉海单位清查认定的方法和流程，结合海洋经济调查的试点和全国开展情况，多次征求沿海地方和各领域专家意见，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以增强标准规范的可推广性和可操作性。

### **3.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2019年10月-11月：按照标准编制要求，征求了自然资源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国家统计局、11个沿海地方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涉海高校等单位的意见。共向21家单位的发送征求意见稿，回函的单位数是21个，其中12家单位回函对此标准无意见，9家单位提出具体意见，共25条。采纳17条，部分采纳7条，未采纳1条。

2019年12月-2020年6月：整理征求意见情况，并完善技术规范。

2020年7月-2021年4月：为保持标准间的衔接，根据《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修改此技术规范，形成送审稿材料。

### **4. 标准送审阶段**

2021年5月：召开了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专家组标准编制过程、主要技术内容等情况的汇报和有关说明，审议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认为该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一致同意标准通过审查。

2021年6月-9月：按照审查会会议纪要，由于“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比“涉海单位”用词更准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并对标准进行了完善，形成了标准报批稿。

###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郭越（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清查认定方法和清查流程的研究、标准内容的编写和修改，编制说明的修改。

周洪军（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基础资料收集，清查认定方法研究，标准征求意见及修改讨论，标准内容的修改和编制说明的起草。

张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标准体系结构的调整与修改，清查表设计和清查质量控制研究等。

李巧稚（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参与清查质量控制研究。

李长如（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参与清查认定方法研究。

彭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参与标准内容的编写，征求意见的整理和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

宋维玲（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参与清查认定方法研究。

赵心宇（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参与清查流程的设计。

蔡大浩（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参与标准内容的编写和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

林香红（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参与海洋专业目录的编写。

李琳琳（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参与海洋及相关产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照。

霍永伟（河北省国土资源利用规划院），参与清查认定方法研究。

牛彦斌（河北省国土资源利用规划院），参与清查认定方法研究。

### **三、标准的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 **1. 覆盖全过程**

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围绕摸清从事海洋经济活动各类单位的数量，确定了编制单位底册、确定需要采集信息的单位、采集单位信息、单位标识认定和审核、清查表抽查、汇总审核、编制单位名录等步骤，全过程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 **2. 保持协调统一**

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以《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细化梳理了每个海洋产业及与之相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的特点，总结形成行业分类



法、直接产品法、原料投入法等海洋经济活动单位认定方法，从而保持了与相关标准的协调统一。

### 3. 突出实用性

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突出实用性，在归纳各海洋产业的共性和特性基础上，设计清查表，明确国民经济各行业小类码对应单位的填报内容，并在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中进行实践检验，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的业务化更新提供了技术方法。

####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共 7 章，8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清查对象、清查内容、工作流程、工作要求，以及规范性附录和资料性附录。在确定上述内容中，一方面参考了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全国水利普查方案等相关全国性普查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另一方面以《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为基础，结合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具体工作和 30 多年海洋经济统计工作实际经验进行编制。

#### 1. 确定术语定义

依据《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中海洋经济的定义，确定了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是从事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及相关联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因为在广西、江苏、河北等地区开展了海洋经济调查试点时，产业活动单位数量接近单位底册的七分之一，其中大部分为工商、税务、

公安等部门和金融、保险、电信企业的分支机构，与海洋的关系普遍不大，同时试点调查结果显示涉海产业活动单位占单位底册比重不到 1%，却较大地增加了清查的人力、物力、财力成本，所以为保证技术规范的实用性，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未包括产业活动单位。

## 2. 梳理确定行业对照关系

《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是海洋经济统计工作的根本，也是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编制的主要依据之一。

《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照存在一个海洋产业小类码对应多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码、多个海洋产业小类码对应一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码的情况。由于在国民经济统计中，一个企业只对应唯一一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码，因此编制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技术规范基础工作就是梳理确定海洋产业小类码与国民经济行业小类码的对应关系，保持两者对照的唯一性，保证一个企业只对应唯一一个海洋产业小类码，形成了海洋产业、海洋相关产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从而提高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的可行性。

## 3. 研究海洋经济活动单位认定方法

以《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中海洋经济和海洋产业的定义作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认定方法的根本依据，即海洋经济活动单位从事的是直接从海洋中获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活

动；直接从海洋中获取产品的加工生产和服务活动；直接应用于海洋和海洋开发活动的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利用海水或海洋空间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海洋科学研究、教育、公共管理服务活动；海洋上游和下游相关产业的活动。因此，基于每个海洋产业的说明，结合相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关系和注释，逐个分析各海洋产业涵盖领域，归纳共性认定方法，提炼海洋特性判定内容，研究确定了行业分类认定法、直接产品认定法、原料投入认定法、产品应用认定法、服务认定法、专业学科认定法、项目认定法、行政区划认定法等海洋经济活动单位认定方法，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已明确的海洋产业，其对应的单位应认定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例如海水养殖、海水捕捞、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海上旅客运输等；直接从海洋中获取产品的生产活动，应认定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例如海底矿产开采、海水制盐等；以海洋生物、矿产、海水资源等为生产原料或辅助材料进行生产活动，此类单位应认定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例如海洋水产品加工、海洋石油化工、海水直接利用等；生产的产品直接应用于海洋和海洋开发活动，此类单位应认定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例如海洋船舶制造、海水淡化设备制造等；从事海洋开发、利用、保护服务的活动，此类单位应认定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例如海洋运输代理服务、海洋科技交流与推

广服务等；设置海洋专业的院校应认定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例如大学设置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等；承担过海洋工程建筑项目的施工活动，此类单位应认定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在确定适用的行业小类及其行政区划范围的基础上，行业小类所属的单位应认定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例如有海岸线的直辖市、地级市和海南省直辖县的港口企业都认定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

#### **4. 确定清查表内容和样式**

根据《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中各海洋产业小类码的含义，基于行业分类法、行政区划法确定可以直接标识认定单位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区域范围。对于不能直接标识认定的，则需要采集信息进行标识认定，所以在明确需要采集信息的单位行业范围基础上，综合考虑单位填报信息的便利性，设计清查表样式，并确定各类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所属的单位需要填写的内容和要求。此外，为体现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结果，基于清查内容，设计了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汇总表。

#### **5. 设计清查工作流程和审核方法**

基于提取的统计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具体情况，参考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全国水利普查方案等相关全国性普查工作流程和质控要求，结合常规海洋经济统计工作步骤和实际经验，设计了编制单位底册、采集单位信息、单位标识认定和审核、

清查表抽查、汇总审核、编制单位名录等步骤，以及主要步骤的具体审核要求。根据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实践，确定了每个调查员负责指导单位的数量，每个调查指导员负责指导调查员的数量，抽查单位的比重等。

####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标准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一) 主要试验分析**

本标准主要内容经过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试点和全国全面开展的实际检验，以及多次专家论证和修改完善。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写组委托北海市海洋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对标准中的清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工作流程等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出具了验证报告，主要验证内容和结论如下：

1. 北海市海洋局对本标准中的清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工作流程等进行了验证。验证结果表明该技术规范的清查对象和范围较明确，内容明晰，工作流程设计详细，验证了该技术规范的科学性、可行性，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

2.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标准中的清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工作流程等进行了验证。验证结果表明技术规范设计较为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工作流程详尽，附录内容丰富。

3.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本标准中的编制单位底

册、采集单位信息、单位标识认定、清查表抽查、汇总审核、编制名录等各方面进行了验证。验证结果表明该技术规范科学严谨、规范实用，为开展全市海洋经济监测评估工作奠定重要基础。

## （二）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是在指导、总结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编制的，为清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技术保证。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工作是开展海洋经济统计调查的最基础工作，通过清查可以全面掌握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的基本信息，明确海洋经济统计对象，便于共享涉海部门数据，为建立健全海洋经济调查体系奠定基础，为制订更为科学的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精准落实海洋经济发展政策提供了条件，有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以《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充分参考其他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编制，不违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同时保持了与相关海洋行业标准的衔接。

## 六、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海洋经济统计方面基础标准之一，对于摸清海洋经济统计对象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

准。

## 七、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1. 组织措施

建议在国家 and 地方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涉海科研机构等从事海洋经济统计工作的单位中宣传并贯彻实施。同时加强标准的培训和推荐等工作，促进相关单位了解熟悉标准内容，引导标准使用者对标准的规范使用。

### 2. 技术措施

建议随着海洋经济发展，各相关单位在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清查、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更新等工作中，总结提出改进需求，为标准的修订完善提供依据。

##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